

汉寿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湘财资【2025】20号)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办法》(湘财政法【2024】5号)、《湖南省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(湘管发【2025】51号)等有关规定,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,其中,固定资产1件,资产原值共计34,496.00元,已到达报废年限,经鉴定无维修价值,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,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,公示期5个工作日(2026年9月3日-2026年9月9日)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,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:刘思思,联系电话:0731-84732638;邮箱:hnsjcyjcb@163.com。本单位检务督察人员姓名:熊照亚,电话:18397318858,邮箱756087573@qq.com。

